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88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08 月 27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2018 年上半年我省新增（升级）35 家 A 级物流企业.....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3
第六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已发布.....	3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5
天津市商务委关于对 2015—2016 年度物流标准化试点及 2017 年供应链体系 建设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5
安徽马鞍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效显著.....	5
浙江温州瓯江口保税物流标准化项目获批省级试点.....	6
【新标准化法解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3）.....	7

【GD/TC4 工作动态】

2018 年上半年我省新增（升级）35 家 A 级物流企业

经公示，由中物联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第二十六批（2018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 A 级物流企业名单正式发布。我省 2018 年上半年新增 35 家 A 级物流企业（含升级企业 8 家）。其中：5A 级 4 家、4A 级 12 家、3A 级 15 家、1A 级 4 家。

截至 2018 年 8 月，我省 A 级物流企业总数 320 家，其中：5A 级 28 家、4A 级 139 家、3A 级 128 家、2A 级 20 家、1A 级 5 家。按地市统计，15 个地市有 A 级物流企业。

我会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用 A 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促进和引导我省物流行业创新、规范、诚信、健康持续发展。下半年评估工作已经展开，希望更多我省的优质物流企业加入 A 级物流企业行列。

申报 A 级物流企业联系方式：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联系人：黄灏明（13824482832）、胡泽豪（13724124127）、贺国煌（13922148205）、谢诚杰（13570482189）。

2018 年上半年我省新增（升级）A 级物流企业名单如下：

5A 企业 4 家：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A 升 5A）、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4A 升 5A）

4A 企业 12 家：

佛山市顺德区澳沪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喜佰年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东源新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腾顺达物流有限公司（3A 升 4A）、深圳市华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腾物流有限公司（3A 升 4A）、深圳均辉华惠国际货运有限公司（3A 升 4A）、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叶物流有限公司（3A 升 4A）

3A 企业 15 家：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记内陆集装箱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嘉物流有限公司（2A 升 3A）、深圳市友和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帮全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逸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韩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有路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之舟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威实业有限公司（2A 升 3A）、深圳市昂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韵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岐山物流有限公司、广州海明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汇通运输有限公司

1A 企业 4 家：

深圳商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能启航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四邦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第六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已发布

依据《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14)国家标准和物联网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请、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和公示等规范的评估程序,从企业的设施设备、信息化和管理与服务三个方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了第六批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能力的星级评估。

根据评估流程要求,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现予以通告。

附件:

- 1、第六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
- 2、2018年上半年通过复核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

附件 1:

第六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共 6 家)

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3 家):

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型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型

山东荣信水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型

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3 家):

北京澳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型

济南瑞丰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型

山东海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型

附件 2:

2018年上半年通过复核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共 8 家)

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7 家):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型

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型

獐子岛锦达(大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型

浙江统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型

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综合型

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综合型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型

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1家):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型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天津市商务委关于对2015—2016年度物流标准化试点及2017年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项目申报，准确理解把握项目发生费用的标准，经与市财政局沟通，现对《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5〕31号）及《天津市商务委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7〕36号）文件中，涉及有关申报项目的费用发生的标准作一补充通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今后申报的项目费用发生按照权责发生制执行，并依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予以认定，对以现金支付的建设类项目不予支持。

安徽马鞍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效显著

8月23日，从安徽马鞍山市商务局获悉，作为全国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试点期为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抢抓试点机遇，以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工作。截止到2018年7月底，马鞍山市已顺利完成物流标准化试点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投资超过2亿元，立白日化、蒙牛乳业、高博集团、家壹味、瑞泰冷链等一批投资规模大、牵动性强的重点项目提前完成试点工作。经过两年的建设，目前，马鞍山已顺利完成物流标准化试点目标任务。经过标准化改造，21家企业的物流成本平均降低了10%。“试点企业标准托盘使用量接近20万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90%以上”“将原来平面仓改为立体仓，增加储存量90%”“物流装卸作业效率提升1倍以上”

随着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进一步提升，目前，嘉恒物流，雨润食品、安民市场、徽润超市等多家企业相继开展了标准托盘租赁业务。试点企业标准托盘使用量接近20万片，标准托盘使用率达90%以上，标准托盘单元化、一贯化作业水平有了较大提升。

试点企业积极推广使用标准托盘，开展单元化、机械化作业，物流装卸作业率和车

辆周转率明显提升。围绕标准托盘应用和循环使用，试点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对仓储物流设施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

据相关负责人表示，依照《马鞍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规定，8月起，对完成试点任务的试点企业，根据试点企业申请，县区初审，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项审计，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试点项目经公示、报备后将进行资金清算。预计9月底前将专项资金拨付至试点项目验收合格企业。“还将收集整理试点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成果，引导更多企业参与物流标准化项目建设，形成全民参与、支持物流标准化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浙江温州瓯江口保税物流标准化项目获批省级试点

近日，浙江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保税物流省级标准化试点”成功获批，成为浙江36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之一。

据了解，该公司建设的温州保税物流中心是浙南闽北地区唯一的最高级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是服务于温州外向型经济的公共性平台。数据显示，2018年1-7月，该中心进出口货运量达2.02万吨，货值总额约1.89亿元人民币，在全国55个已获批运营的保税物流中心中排名24位。

温州市质监局瓯江口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成立以来通过大力推动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的思维方式积极推动各领域的发展，此次项目获批标志着瓯江口在开拓标准化工作领域上取得了新的突破。下一步，分局还将围绕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宣贯实施、评价与改进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确保试点项目取得实效，并努力扩大试点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提升瓯江口新区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整体水平。

【新标准化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3）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由第七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权威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对《释义》予以连载，供大家参考。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标准制定基本原则处理方式的规定。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标准制定基本原则，本条根据这些原则的适用对象不同，分别规定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违反基本原则的法律后果。

一、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标准制定基本原则的法律责任

本条第一款的适用对象是承担标准制定工作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需要符合下列两项基本原则：(1)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2)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当出现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的，首先，由标准制定部门自行及时改正或者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次，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标准制定部门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

拒不改正属于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公务员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查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社会团体、企业不符合标准制定基本原则的法律责任

本条第二款的适用对象是从事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的社会团体、企业。

根据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制定市场标准需要符合下列两项基本要求：(1)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2)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标准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二十二条第一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责令社会团体和企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于拒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

三、利用各类标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法律责任

本条第三款是与《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性规定。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违反该规定的需要按照《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一方面，行政机关利用标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属于对标准的滥用，可能违反《反

垄断法》，构成行政垄断行为。例如，《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行政垄断行为限制了商品的自由流通，破坏了统一的市场经济法治秩序。对于该违法行为，《反垄断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另一方面，市场主体利用标准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反垄断法》法律规定的，也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例如，《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对于该垄断行为，《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8年08月27日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